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-9746

承辦人:邱元亨

電話:02-2397-9298#538

E-Mail: 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(含聘僱人員),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,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(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;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,參與選務工作人員;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,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,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),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,補充規定如下,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,仍依原規定辦理:
 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,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,並以「時」為 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,不得續行補休。
 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,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 原期限內,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 期限內未休畢者,不得續行補休。







二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,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電2033(02)07文章



